

1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1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丽水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）（标项：标项3 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与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、标项3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5.8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1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联合体协议书

不适用。

3. 其他

不适用。